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
等別：高員三級考試

類科別：法律廉政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、乙、丙涉嫌共犯加重竊盜罪，甲、乙於警詢及檢察官偵查庭中均自白犯罪，並均於自白中指稱丙與其共犯竊盜罪。後檢察官以涉犯加重竊盜罪之共同正犯而起訴甲、乙、丙三人。第一審法院審理後以證據不足判丙無罪。檢察官不服判決上訴，第二審法院則採納甲、乙兩人之自白直接作為丙參與加重竊盜罪之證據，而撤銷原審無罪判決改判丙成立加重竊盜罪。試問：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是否違法？另外，丙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，不服第二審法院之判決，可否提起第三審上訴？(25 分)
- 二、刑警 A 於郊區發現贓車一輛，乃在贓車旁守株待兔。一會兒，甲走過來打開贓車門欲開車，隨即遭到刑警 A 逮捕並帶回警局偵訊。甲於警詢中坦承車是偷來的，並供出同案共犯為乙，且乙正打算出國避風頭。刑警 A 與其他警察趕緊前往機場，將正欲出國避風頭之乙逮捕。於警局中，警官 B 於警詢時對乙進行權利告知，乙遂表示要聘請律師。警官 B 為取得乙自白，在律師未到達前，仍持續對乙詢問。警官 B 詢問態度和善，終於突破乙心防，在律師還沒有到達前，乙即自白犯罪。試問相關司法警察人員在本案中之處理程序是否有違法之處？若有違法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(25 分)
- 三、甲涉嫌竊取他人財物而遭逮捕，檢察官以甲觸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之竊盜罪提起公訴。第一審法院審理後，認定甲之行為係趁人不備公然掠取財物，因而改判甲成立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之搶奪罪，並判處甲有期徒刑 1 年，緩刑 2 年。甲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仍主張其僅係竊盜，並非搶奪。第二審法院審理後，仍認定甲成立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之搶奪罪，改判處甲有期徒刑 10 月，但撤銷緩刑宣告。試問第二審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？倘若甲仍不服第二審判決，本案是否可上訴第三審？(25 分)
- 四、大學生甲因貪圖高額時薪，擔任詐騙集團取款車手而遭逮捕。在警察偵訊中，甲坦承犯行不諱。另詐騙集團落網成員乙在警察詢問時，亦供稱其以高額時薪引誘甲擔任取款車手。檢察官乃據此對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第一審法院依甲之自白及乙之警詢筆錄，認為甲罪證確鑿無再予以訊問之必要，乃在未經言詞辯論之情況下，即對甲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試分析此案中，法院對甲之判決程序是否合法？(25 分)